

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 务项目中标公示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YCJR-G2026-0006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报价	中标/成交金额
1	牵头单位：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91110114MA00C7079J 联合体成员： 91150404MA0MWY848J	牵头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 20 号 3 号楼 15 层 3-1821 室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和美工贸园区 A14-2 商务综合楼 01092 号	942100 元	9421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建湖县境内 服务要求：（①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5.4 万亩次；②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及诱芯 16 套；③药剂采购：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4.2 吨，0.5 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 1.8 吨；④飞机施药防治：直升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2 万亩；⑤地面人工防治 3.5 万亩次。） 服务时间：截止 2027 年 10 月底，根据建湖县林业工作站的要求开展工作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鑫、徐峰、倪学军、刘根东、陈国翠（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 6.1‰（¥5747.00）元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南路 328 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9516511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木材大厦 4 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9951521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995152187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二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林业工作站采购编号为JSZC-320925-YCJR-G2026-0006，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02.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60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02.3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96.610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